

依據本校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

1. 申請低收入戶住宿減免之同學，須於學期內生活服務學習（住宿費減免以11,000元為上限），於宿舍實施六次（計30小時）生活服務學習，並於期末檢視同學生活服務學習成果，凡未執行完成（不合格者），將不得申請下一次住宿減免。
2. 申請原住民族與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住宿減免之同學，須於學期內生活服務學習（住宿費減免以5,500元為上限），於宿舍實施三次（計15小時）生活服務學習，並於期末檢視同學生活服務學習成果，凡未執行完成（不合格者），將不得申請下一次住宿減免。
3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1週起至第4週止（依學校行事曆，截止日後不再收件，逾期自行負責）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敬啟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校之學生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），凡申請住宿校舍，並具有低收入戶（不含中低收入戶）、原住民族、戶籍地在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之學生。
2. 學校僅補助其規定修業年限之就學；另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，不予補助。
3. 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低於60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）。
4. 原住民族、戶籍地在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資格申請者，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須於70分以上，且上課出席率達80%以上（缺曠課須低於20%）。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：（須填寫完整）

☐日間部 ☐進修部

____技（專）____系（科）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學號____

宿舍____寢室____連絡電話____

三、紙本已備申請證明文件打「V」：

1. 申請資格☐低收入戶☐原住民族☐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，減免住宿費申請表。
- ☐2.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低收入戶證明（正本）。
- ☐3. 戶籍謄本（正本）（原住民族與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同學需繳交）。
- ☐4. 學生繳交住宿費收據影印本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1. 須完成住宿繳費作業。
2. 請完成網路登記申請。【學生資訊服務系統→住宿資料→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住宿助學金申請】。

學生資訊服務



3. 繳交相關申請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伍素慧組員處審查。
4. 符合資格者辦理補助退費（最高減免補助金額11,000元為上限）。

切 結 書

茲申請低收入戶住宿減免，並檢附相關申請證明文件，將依規定於宿舍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，凡經期末檢視生活服務學習成果，未執行完成（不合格者），將不得申請下一次住宿減免。

立切結書人（學生）：_____（簽章）